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7,031.99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合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华铁应急对浙江大黄蜂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合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2)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2、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4)。

3、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合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6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873.35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应急	华铁供应链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67.79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40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鼎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84.7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期届满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243.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6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762.90	保证期间按单笔主合同分别计算,为单笔主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湖州市南明山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大道济有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零件、机电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机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2023/3/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街道21-2号1号楼101室(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机械零件、机电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施研发;机械产品销售;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专业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薛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软件研发;机械设施研发;机械产品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专业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方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1,222,886.04	1,113,439.83	109,446.21	40,360.01	311,047.52
2	华铁供应链	420,224.41	422,146.56	-1,922.15	-2,422.15	22,860.75
3	浙江吉通	63,355.48	13,915.42	49,440.06	6,133.26	18,250.76

单位:人民币万元

2、被担保方2024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1,153,786.77	1,036,402.00	117,384.77	7,776.12	80,122.11
2	华铁供应链	513,905.29	505,581.93	8,323.36	745.51	14,849.48
3	浙江吉通	64,464.92	13,912.79	50,552.14	1,111.59	1,546.4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00.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海三泰(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三喜公司”)与XINGXING REFRIGERATION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星星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将金海三喜公司位于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 Mae Nam Khu 分区 WHA 东海岸4号工业区的土地出售给泰国星星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含税转让价款为17,790.86万泰铢(约合人民币3,490.57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剩余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后续方能正式完成,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并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子公司金海三喜公司于近日与泰国星星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将金海三喜公司位于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 Mae Nam Khu 分区 WHA 东海岸4号工业区的土地出售给泰国星星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资产的含税转让价款为17,790.86万泰铢(约合人民币3,490.57万元),系结合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综合考虑而确定,本次交易价格较该资产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溢价约为825.84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1. 公司名称:XINGXING REFRIGERATION (THAILAND) CO., LTD.

2.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杨文(授权董事)

4.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5. 注册资本:70,000.00万泰铢

6. 注册地址:No. 33/4, The 9th Building, Tower A, Rama 9 Road, Huai Khwang Sub-districts,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7. 股权结构: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星公司”)持股99%,广东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

8. 经营范围:1.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家用、商用制冷电器及设备、制热器具及厨房器具。2.家用、商用制冷电器及设备、制热器具及厨房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3.制冷器具、制热器具及厨房设备等相关的工程服务。

9.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 履约能力分析:鉴于泰国星星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对本次交易对方控股股浙江星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交易风险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国星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星星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11. 泰国星星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星星公司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73,120.47万元、负债总额371,968.48万元、资产净额201,151.99万元、营业收入625,991.18万元、利润总额55,763.80万

元、净利润49,585.54万元(经审计,货币单位:人民币)。

2024年第一季度(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39,616.88万元、负债总额324,860.89万元、资产净额214,755.99万元、营业收入145,927.21万元、利润总额15,730.79万元、净利润13,750.26万元(未经审计,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 Mae Nam Khu 分区 WHA 东海岸4号工业区第72291号土地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为子公司金海三喜公司的自购土地,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2,664.73万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664.73万元。

交易标的所在地: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 Mae Nam Khu 分区 WHA 东海岸4号工业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25日,金海三喜公司与泰国星星公司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卖方:GOLDENSEA SANKI (THAILAND) CO., LTD

买方:XINGXING REFRIGERATION (THAILAND) CO., LTD.

2. 协议标的: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 Mae Nam Khu 分区 WHA 东海岸4号工业区第72291号土地

3. 协议金额:土地含税转让价款为17,790.86万泰铢(约合人民币3,490.57万元)。

4. 付款方式:买方在协议签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定金8,895.43万泰铢,占购买价格的50%;在交割日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格的余额8,895.43万泰铢,占购买价格的50%。

5. 交割:双方在罗勇地方土地办公室Pluak Daeng分区进行交割,由双方配合完成土地转让登记手续。

6. 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反本协议所含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导致受偿方遭受的所有实际和直接成本、损失、主张、损害和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且不影响受偿方可获得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预计产生净利润约68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当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金海三喜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剩余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后续方能正式完成,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5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更好地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景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128130 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26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款。

2、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景兴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景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5号”文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1,2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改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4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债券代码“12813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8月30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景兴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完毕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6日)登记总股本1,193,975,62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9,718,900股后的1,184,256,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29,606,418.0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转债总折算现金红利为0.0247965元/股。

根据“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4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更好地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景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5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8月5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将于2024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欧22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55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

(六)发行数量:2,0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8月5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g,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付息公告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8月5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8月4日)止,即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0.95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最近一次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日期:2022年9月1日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欧22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

年8月4日。本期“欧22转债”票面利率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欧22转债”兑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5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8月5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欧22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该笔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投资者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4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6.7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于2024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滨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视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行滨江办理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或凭证为准。

2024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重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视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行重庆办理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或凭证为准。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84,427.48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4-03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上述事项所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港口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83	A股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22.14	A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5,122,348.287	21.35	H股

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140.302	2.92	A股
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701.298	1.87	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228,732.899	0.95	A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649.373	0.43	A股
8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1,718.678	0.34	A股
9	辽宁港口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28	2.82	A股
10	大连市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408,000	0.16	A股

注:1、公司回购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7月25日的总股本23,987,065,816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股。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